

项目代码：2301-440111-17-01-704642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3〕78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亭石南路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送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关于申请审批亭石南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专业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联合评审会议纪要》（云住建交专委会纪〔2023〕19号）、《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改亭石南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复函》（20233552），原则同意《亭石南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对亭石南路进行改造，改造全长约2.706千米。本次改造原则按照道路现状布置，利用

两侧退让空间适当人行道宽度，同时对局部人行道外侧边角区域进行人行道通铺。道路等级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车速20km/h(局部路段限速15km/h)，双向两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650.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424.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37.36万元（其中管线迁改712万元）、预备费588.02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9月13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亭石南路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